



# 澳門特別行政區

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

《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

公開諮詢總結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1 年 12 月 23 日

## 目錄

前言.....	1
第一部分 諮詢工作的總體情況.....	3
新聞發佈會.....	3
諮詢會 .....	3
宣傳媒介 .....	4
派發諮詢文本.....	4
意見收集工作.....	4
第二部分 意見及建議的摘要、分析與回應.....	9
1. 歸納標準 .....	9
2. 諮詢文本重點內容 .....	10
2.1 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批給數量.....	10
2.2 批給期限.....	12
2.3 增加對承批公司監管的法定要求.....	15
2.3.1 公司資本.....	17
2.3.2 常務董事.....	18
2.3.3 利潤分配.....	19
2.4 僱員的保障.....	21
2.5 強化對承批公司、博彩中介人及合作人的審查機制.....	23
2.6 引入政府代表.....	25
2.7 推動非博彩元素項目 .....	27
2.8 社會責任.....	30
2.9 明確刑事責任與行政處罰制度.....	32
2.9.1 刑事責任.....	33
2.9.2 行政違法責任.....	35

第三部分 非諮詢文本內容的其他意見及建議.....	36
第四部分 總結.....	41

## 前言

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是規範博彩業的重要法律基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博彩業經過近 20 年的發展，收益迅速增長，並在推動經濟、就業、基礎建設及民生福利等方面產生了積極及正面的作用，為社會整體發展帶來了全新的格局，同時亦成為澳門特區的支柱產業。及後，特區政府為了系統檢視澳門博彩業經營狀況及營運企業社會責任的履行，以進一步完善博彩業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推動博彩業優質誠信經營和健康發展，於 2015 年進行研究，並於 2016 年公佈了《澳門幸運博彩經營權開放中期檢討：經濟、社會、民生影響及承批公司營運狀況》研究報告（以下稱《中期檢討報告》），當中指出博彩業發展對本地社會與經濟有明顯的正面帶動作用，但也同時衍生了不同的社會問題，以及出現行業監管滯後與不足的地方，特區政府對此予以高度的關注，定必正視所存在的各種問題，制定有效及持之以恆的解決辦法，尤其是明確博彩活動的監管制度。

為了推動博彩業未來的可持續及健康發展，同時考慮到社會和經濟的環境、博彩業規模等方面均發生了很大的變化，特區政府在總結過往的監管經驗、博彩業現況及澳門的經濟發展，決定對現行法律制度作出全面的檢討與完善。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亦期望通過是次修法完善法律監管制度，提升博彩企業的綜合競爭力，促進博彩產業踏上健康的發展台階，與時並進，為社會和經濟可持續發展發揮更大的作用與貢獻。

為使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的修改更具民意基礎，特區政府草擬了諮詢文本，並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29 日進行了為期 45 天的公開諮詢。期間舉行了一場業界諮詢會，以及八場公眾諮詢會，並透過電郵、郵寄、意見箱、

電話留言等多種渠道收集社會大眾對於修法的意見及建議。

是次諮詢工作得到社會及市民的關注，經各種途徑收集的意見及建議，共計 417 份。特區政府隨即全面整理有關意見及建議，進行歸類和分析，編撰了本諮詢總結報告。報告分為四個部分：第一部分是諮詢工作的總體情況；第二部分是意見及建議的摘要、分析與回應；第三部分是非諮詢文本內容的其他意見及建議；第四部分是總結。

本總結報告以電子版本公佈，並上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 (<https://www.gov.mo>) 和博彩監察協調局網站 (<https://www.dicj.gov.mo>)，以供公眾瀏覽或下載。

## 第一部分 諮詢工作的總體情況

### 新聞發佈會

2021 年 9 月 14 日，特區政府召開了新聞發佈會，宣佈自 9 月 15 日起進行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的公開諮詢，為期 45 天，並介紹了諮詢文本的內容。期望透過是次公開諮詢設置的多元渠道，廣泛收集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的意見及建議，以完善相關法律的內容。

### 諮詢會

因應防疫措施的指引，博彩監察協調局在諮詢期內共舉辦了一場業界諮詢會，以及八場公眾諮詢會。社會各界踴躍參與諮詢會，發言者除了業界代表及市民外，還包括立法會議員、社團代表及學術界人士。社會各階層的意見及建議對優化法案的內容具有積極的作用和意義。

諮詢會	日期	出席人數	發言人數
業界（第一場）	2021 年 9 月 20 日	119	10
公眾（第一、二場）	2021 年 10 月 22 日	40	7
公眾（第三、四場）	2021 年 10 月 23 日	37	12
公眾（第五、六場）	2021 年 10 月 24 日	81	22
公眾（第七、八場）	2021 年 10 月 25 日	82	22
	總計	359	73

## 宣傳媒介

為廣泛徵詢意見，在諮詢期內，特區政府除於報章刊登廣告，發放諮詢的訊息外，亦透過博彩監察協調局網站及微信公眾號，發佈有關諮詢會的開展、因應疫情及颱風影響取消諮詢會和其重新安排，以及總結工作等重要資訊。

## 派發諮詢文本

在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諮詢期間，博彩監察協調局、政府資訊中心、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中區市民服務中心及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共派發了 1,404 份諮詢文本。同時，諮詢文本亦上載至政府入口網站及博彩監察協調局網站，方便公眾瀏覽或下載，期間下載次數分別為 697 次及 8,95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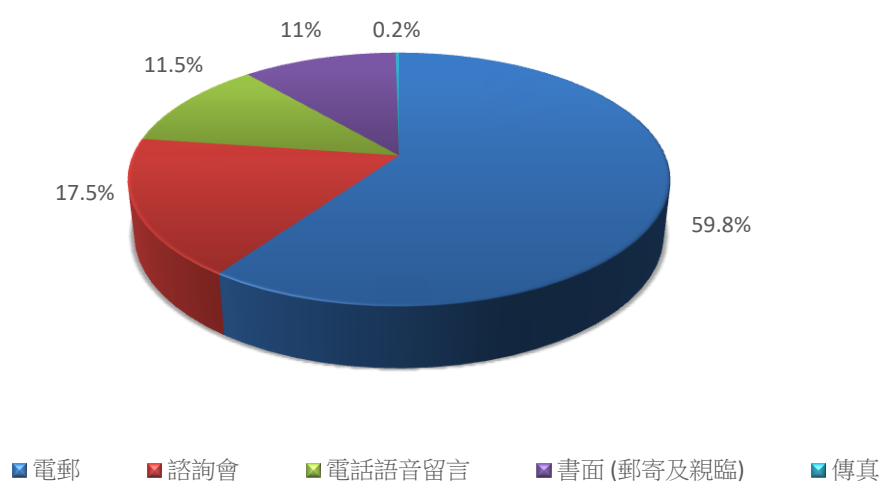
## 意見收集工作

通過對所收集意見的數量、來源及發表意見者的類別進行分析，整理出來自社會各界對有關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公開諮詢的意見及建議。在諮詢期內，特區政府從各種途徑收集的意見及建議共計 417 份，並可整理出合共 1,340 條與諮詢重點內容議題相關的意見及建議。

按收集意見及建議的途徑作統計，在諮詢期內，以電郵發表的意見及建議最多，共 249 份，其次是業界及公眾諮詢會合共 73 份，電話語音留言有 48 份，郵寄及親臨提交合共 46 份，以及採用傳真方式提交有 1 份。

收集途徑	數量 (份)	總數 (份)
電郵	249	417
公眾諮詢會	63	
業界諮詢會	10	
電話語音留言	48	
書面 (郵寄及親臨)	46	
傳真	1	

不同途徑收集的意見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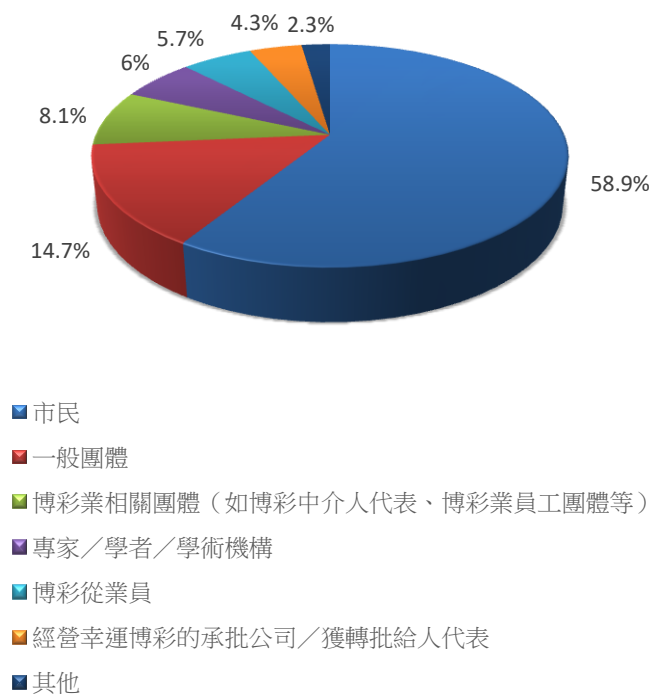




從發表意見者的類別來看，以市民的意見最多（789 條，佔 58.9%），其次是一般團體（197 條，佔 14.7%）及博彩業相關團體（108 條，佔 8.1%）。

發表意見者	意見數量(條)	百分比
市民	789	58.9%
一般團體	197	14.7%
博彩業相關團體 (如博彩中介人代表、博彩業員工團體等)	108	8.1%
專家 / 學者 / 學術機構	81	6%
博彩從業員	77	5.7%
經營幸運博彩的承批公司 / 獲轉批給人代表	57	4.3%
其他	31	2.3%
<b>總計</b>	<b>1,340</b>	<b>1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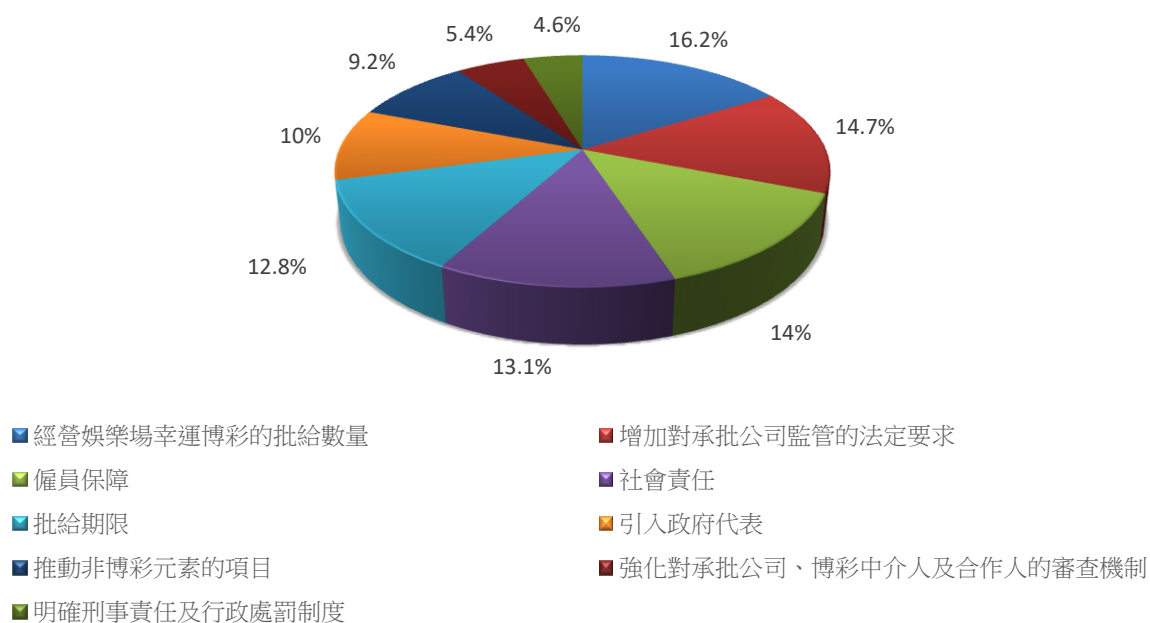
意見來源分佈



從諮詢文本九項諮詢重點的意見收集量來看，「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批給數量」的意見佔比最高，佔 16.2%，其次為「增加對承批公司監管的法定要求」（14.7%），以及「僱員保障」（14%）。

諮詢文本九項諮詢重點意見收集百分比		
諮詢重點	數量	佔比
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批給數量	217	16.2%
增加對承批公司監管的法定要求	198	14.7%
僱員保障	187	14%
社會責任	176	13.1%
批給期限	171	12.8%
引入政府代表	134	10%
推動非博彩元素的項目	123	9.2%
強化對承批公司、博彩中介人及合作人的審查機制	72	5.4%
明確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制度	62	4.6%
總計	1,340	100%

九項諮詢重點意見百分比



在諮詢期內除了收到上述九個諮詢重點的意見及建議外，亦收到 81 條非諮詢文本內容的其他意見及建議。

特區政府將全面分析所收集的意見及建議，對當中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進行詳細的分析及謹慎的考慮，以作為下一階段草擬《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法案的基礎，從而完善和優化法案的內容。

## 第二部分 意見及建議的摘要、分析與回應

### 1. 歸納標準

“意見摘要”是根據所收集的各項諮詢意見，按關注熱點或具重要性的意見描述，分別以“認同”、“不認同”、“無明確態度／中立”及“非諮詢文本內容的其他意見及建議”作為歸納標準。

四項歸納標準詳情如下：

“認同”：指根據意見原文中，就諮詢文本相應的諮詢重點內容明確表示認同的意思，例如出現“贊成”、“認同”、“同意”或“支持”等表述，又或經綜合意見的原文，可歸納出發表意見者就諮詢文本的相應內容表達認同的意向。

“不認同”：指根據意見的原文，就諮詢文本相應的諮詢重點內容明確表示不認同的意思，例如出現“不贊成”、“不認同”、“反對”或“維持現狀”等表述，又或經綜合意見的原文，可歸納出發表意見者就諮詢文本的相應內容表達不認同的意向。

“無明確態度／中立”：指根據意見的原文，未有就諮詢文本相應的諮詢重點內容表達出上述所指“認同”或“不認同”此兩類立場，例如出現“無意見”等表述，又或發表意見者提出其他意見、疑問或建議。

“非諮詢文本內容的其他意見及建議”：指有關意見不涉及諮詢文本的諮詢重點內容，但反映了發表意見者對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或博彩政策的其他意見及建議。

## 2. 諮詢文本重點內容

### 2.1 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批給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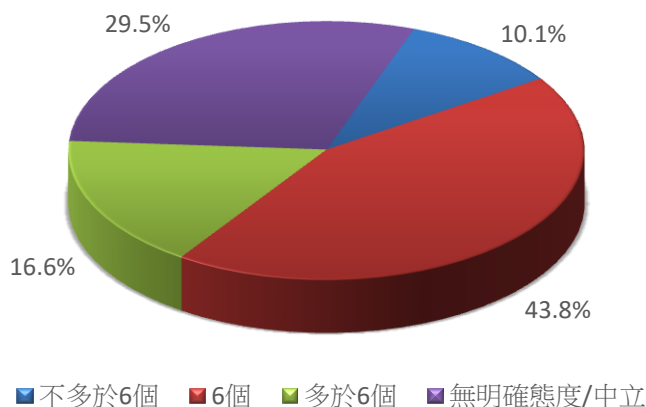
為確保市場規模的穩定性，以及博彩業持續健康有序地營運和發展，特區政府認為在設定批給數目時，適宜從“重質”的方向考量，而非“重量”。限制批給數目不等於削減市場競爭力，而是在保持博彩市場規模的穩定性和開放之間取得平衡，讓特區政府可吸納發展潛力高和資金雄厚的企業進入博彩市場，提高澳門在國際旅遊博彩市場的競爭力。

在訂定批給數量的議題上，必須審慎考慮博彩業對社會、經濟及民生方面所帶來的正面和負面影響，例如土地資源、人力資源、產業結構及城市承載力等，從中作出平衡、取捨和調控。因此，是次諮詢文本中建議研究及檢討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批給數量，並且在法律中明文規定禁止將幸運博彩的經營權作出轉批給。

有關「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批給數量」議題的意見共 217 條，當中表示“6 個經營權批給數量”的意見有 95 條，“多於 6 個”的意見有 36 條，“不多於 6 個”有 22 條，以及“無明確態度 / 中立”有 64 條。

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批給數量					
意見	不多於 6 個	6 個	多於 6 個	無明確態度/ 中立	總計
數量 (條)	22	95	36	64	217
百分比 (%)	10.1%	43.8%	16.6%	29.5%	100%

## 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批給數量



### 意見摘要

意見普遍認為批給數量應為 6 個，並明文規定禁止將幸運博彩的經營權以任何形式作出轉批給，藉以確保社會平穩及安定，保障博彩從業員的就業，除有利於行業可持續健康發展外，亦可確保特區政府稅收穩健。此外，有意見認為提高批給數量會超出澳門土地資源的承受力，窒礙產業多元化發展，且可能導致博彩市場出現不良競爭情況，增大特區政府對行業的監管難度及行政成本。如批給數量太少，則會削弱澳門的國際競爭力及活力，使國際市場認為澳門博彩業規模收縮，影響經濟的穩定性。

有部份意見認為批給數量應保持不多於 6 個，既可控制行業規模，又具彈性處理空間，同時可促進博彩市場的良性競爭，持續優化自身服務質量，提升行業的整體水平。有意見提及在批給數量問題上更重要的是特區政府的監管能力，須適當地行使其監管和監察權。

有個別意見建議批給數量應多於 6 個，認為數量增至約 8 個的規模較為合適，並可分階段推出及訂明其經營範圍，為博彩業注入新動力及增加就業機會；亦有意見認為可增至 10 個，以吸引更多不同國家的投資者，提升澳門的國際地位。也有個別意見認為，諮詢文本中提及的「質重於量」值得商榷，認為「質」和「量」兩者並沒有抵觸與矛盾，認為設定批給數量上限只會造成缺乏競爭的局面，並不利於行業健康發展。

## 分析與回應

現行法律雖然規定了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批給數量最多為 3 個，但沒有禁止以轉批給形式經營，所以出現了“經許可而轉批給”的情況。

從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可見，社會普遍認同特區政府在諮詢文本提出禁止以轉批給形式經營的建議。至於在批給數量方面，大多意見認為幸運博彩經營批給數量應訂為 6 個（現時批給及轉批給的總數）。部分意見亦反映，批給數量少於 6 個可能會對社會造成較大影響，尤其涉及博彩業僱員就業的不穩定性。另一方面，亦希望特區政府除顧及博彩業的健康持續發展外，亦需要考慮澳門土地及人力資源的承受能力，避免出現不良競爭的情況。

在博彩業發展過程中，維持一定規模是確保社會穩定及居民就業的重要基礎，亦可保障有穩定稅收，使特區政府整體開支平衡，也為維持民生福利及開展各項社會建設提供有利及穩固的條件。特區政府將綜合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及建議，並結合社會政策方向和經濟環境等因素，以訂定合適的批給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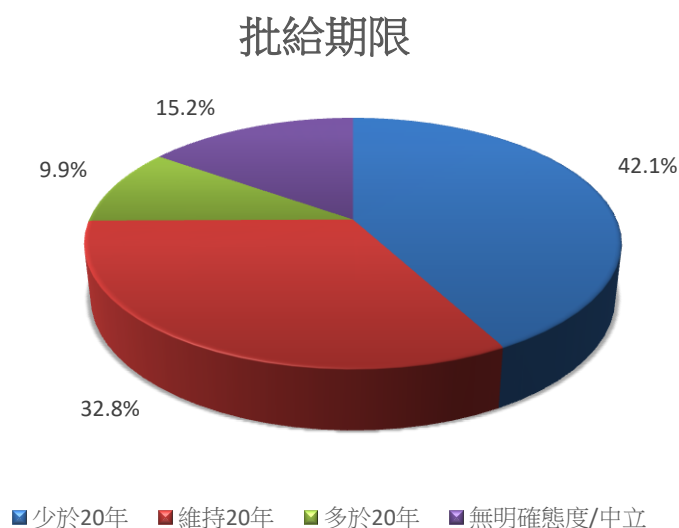
## 2.2 批給期限

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的規定，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批給期間應在批給合同內明確訂定，且不得多於 20 年，而有關期間可例外一次或分多次延長，但總數仍不得超過 5 年，即延長批給的期間不超過原批給期的四分之一，總批給期限最長可達 25 年。在 2001 年訂定有關規定時，主要考慮當時經濟前景不明朗，而建設大型旅遊綜合體及回報期需要一定時間，故需透過此誘因吸引有實力的投資者競投經營。

在考慮及平衡就業市場的穩定性、投資者經營發展所需時間及對回報的合理期望，以及特區政府在持續檢討行業發展需要等前提下，諮詢文本建議重新檢視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批給期限。

有關「批給期限」諮詢重點的意見共 171 條，建議批給期定為“少於 20 年”的意見有 72 條，“維持 20 年”的意見有 56 條，“多於 20 年”的意見有 17 條，以及“無明確態度 / 中立”的意見有 26 條。

批給期限					
意見	少於 20 年	維持 20 年	多於 20 年	無明確態度/ 中立	總計
數量 (條)	72	56	17	26	<b>171</b>
百分比 (%)	42.1%	32.8%	9.9%	15.2%	<b>100%</b>





## 意見摘要

意見普遍認為博彩經營權批給期以 20 年為上限，也有建議提出在期間內需適時對承批公司的資質進行審核，以維持博彩業健康穩定發展。意見指出，過長的批給期限缺乏彈性，也令博企產生惰性，長遠失去市場競爭力。有部份意見認為由於賭場設施和設備在專營期屆滿後即收歸特區所有，新獲批給的博企可省去建設娛樂場的時間，故修改法律後的批給期限不宜太長，普遍認為應以 10 年作考量基礎，在特殊情況下，可額外延長 1 年至 10 年；亦有意見分別認為批給期限應訂為 8 年至 10 年、15 年及可額外延長 3 年至 5 年，以及 20 年。個別意見認為批給的最長期限為 5 年，只有在例外及充份說明理由的情況下，方可延長兩年半。

亦有意見認為批給期的訂定應顧及博企的合理投資回報期，以增加投資者信心，鼓勵其投入更多資源建設多元項目，保障行業成長空間。同時令博企有更充裕的時間規劃人員培訓，提高博彩從業員的就業穩定性，並以澳門特區長遠健康發展的利益為依歸，符合本地人才建設方向，同時對接國家未來發展策略。

另外，有意見認為批給期限應多於 20 年，因為新建或大型投資項目所需的回報期較長，倘批給年期過短，將降低博企在澳門投資的積極性，且較長的批給期限可讓澳門特區對接國家發展規劃。

有個別意見提出，特區政府應著重博企在批給年期內的投資規劃，而非投資項目的多寡，建議在新批給合同中加入一些特定指標，在滿足指標的情況下，特區政府可直接延續批給博彩經營權。另外，還有意見提出設立中期檢討機制，要求承批公司提交報告，評估績效。

此外，有意見認為批給期限應與承批公司的業務狀況掛勾，因應承批公司的財力、經營及投資計劃各異，按比例訂定不同的批給期限，從而增加批給靈活性，同時降低重

新競投的行政成本。

## 分析與回應

現行法律規定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批給期限最長為 20 年，在例外情況下可延長總數不超過 5 年。考慮到澳門的整體發展，過長及不靈活的批給期可能會造成一定的阻礙，加上現時的投資環境及土地資源已與 2002 年公開競投的情況不一樣，因此諮詢文本建議重新檢視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批給期限。從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可見，認為應訂定少於 20 年批給期限的意見所佔比例最高。

考慮到博彩業未來的發展重點應為提升質素，以及促進澳門產業多元化及健康發展，縮短批給期限可讓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更大空間因應發展趨勢及政策，對博彩業作出最合適和最適時的調整，確保博彩業的競爭力，所以在訂定批給期限方面，應考慮及平衡包括就業市場的穩定性、投資者經營發展所需的回報時間，以及特區政府持續檢討行業發展的需要等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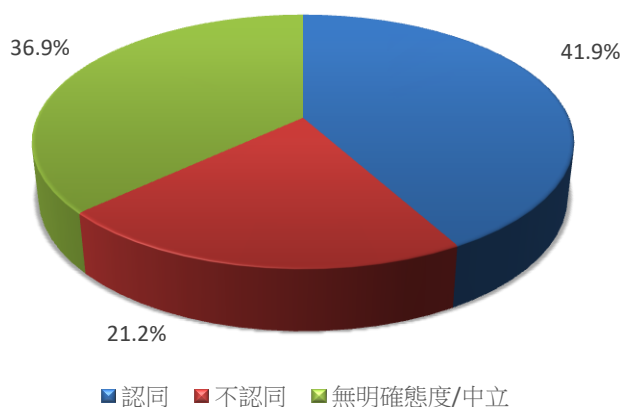
### 2.3 增加對承批公司監管的法定要求

承批公司的質素和能力（即法律上所指承批公司的適當資格和財力）是影響博彩業能否在澳門特區健康發展的關鍵，因此，諮詢文本建議增加對承批公司的監管要求，配合博彩業健康發展和提升競爭力的立法目的。

諮詢期間共收到 198 條意見，“認同”的意見有 83 條，“不認同”的意見有 42 條，“無明確態度 / 中立”的意見共 73 條。

增加對承批公司監管的法定要求				
意見	認同	不認同	無明確態度/ 中立	總計
提升法定最低資本額	39	0	73	
常務董事(提升澳門永久性居民股東在公司資本所佔比例)	26	14		
向股東進行利潤分配,須符合特定要件及取得政府的許可	18	28		
<b>數量(條)</b>	<b>83</b>	<b>42</b>	<b>73</b>	<b>198</b>
<b>百分比(%)</b>	<b>41.9%</b>	<b>21.2%</b>	<b>36.9%</b>	<b>100%</b>

增加對承批公司監管的法定要求



上表“無明確態度／中立”的意見中，主要提出特區政府應清晰適當資格及財力的定義、明確監管制度、規範博企的投資計劃、設立監察委員會，以及釐清利潤分配的內涵等方面的建議。

### 2.3.1 公司資本

現行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頒佈至今已 20 年，澳門特區經濟狀況已發生了巨大變化，為了確保承批公司具備更佳的財務能力，保障博彩業持續穩健地運作，以及更好發展及落實非博彩元素業務，因此，諮詢文本建議提升承批公司的法定最低資本額。

有關提升「公司資本」諮詢重點共有 39 條意見，全部表示“認同”。

#### 意見摘要

贊成提升公司資本的意見認為，可確保承批公司有充足資金運作和行業健康穩定發展，尤其需確保對員工的保障，而且亦保障承批公司的財力可應付突發的情況，降低不確定風險。

另有意見認為應在獲批給經營權後，才要求承批公司遵守法定公司資本的規定，避免訂定過高的競投條件，也有意見提出應根據公司的負債比率或本地通貨膨脹率訂出最低資本額。

#### 分析與回應

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 17 條的規定，承批公司資本額至少為 2 億澳門元。在第 16/2001 號法律的立法過程中，曾對公司資本數目進行討論，當時有意見提出 2 億元的公司資本過低，是不現實的入門門檻，主要認為特區政府不應單純考慮公司資本，仍要關注公司的整體財力狀況。

博彩法律已頒佈多年，社會和經濟狀況已發生變化。考慮到博彩業的營運及落實各

項投資項目均涉及大量的資金流，必須確保經營幸運博彩的公司具備更佳及穩健的財務能力，以保障博彩業務的持續及穩定運作，以及發展及落實非博彩元素，鞏固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地位，因此，建議提升承批公司的法定最低資本額。在諮詢期內所收集到的意見一致認同，反映在社會上已取得一定的共識。

至於提升公司資本的具體金額則意見各異，特區政府將綜合考慮所收集的意見、社會經濟環境、過去博企營運的實際情況及規模，以及博彩業未來發展需要等因素，訂定合適的公司資本金額。

### 2.3.2 常務董事

為鼓勵承批公司將業務紮根於澳門，諮詢文本建議提升屬於澳門永久性居民的常務董事持有承批公司資本所佔的比例。

有關「常務董事」諮詢重點的意見共 40 條，表示“認同”的意見有 26 條，“不認同”的意見有 14 條。

#### 意見摘要

意見普遍認同此諮詢重點，有意見認為應由多於一位澳門永久性居民擔任常務董事，而且最好具備金融財務或會計專業資格；部份意見建議具體提升常務董事佔公司資本的比例至 20% 至 50%，以及每年需在澳門逗留特定期限，例如滿 183 日，因為這樣才能真正了解澳門市場及公司營運情況。亦有意見認為常務董事佔公司資本比例應提高至 50% 或以上，並分階段進行。另有意見指出，提升常務董事佔有公司資本的比例及人數，可有效確保幸運博彩經營權不會被國際投資者所利用，保障澳門特區及市民的利益，同時冀特區政府給予承批公司充裕的時間處理相關事宜。

在不認同的意見中，一般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對博企造成過多的干預，既未能保護澳門博彩業發展，也會令承批公司因股權結構變動而產生巨大不確定性。另外，認為即使提升常務董事佔公司資本的比例，也不一定會貢獻於澳門，因為澳門人投資也將以利潤最大化為目的，認為加大本地持股與增加本地的投資並沒有直接關係。

## 分析與回應

按照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 19 條的規定，承批公司的管理權須授予一名常務董事，而該常務董事必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並且至少擁有承批公司百分之十的公司資本。諮詢期內所收集的意見較多認同提升常務董事在公司資本的佔比，並提出了具體的調升資本比例的幅度，此將有利於特區政府在考慮及平衡各方因素時進行綜合研判，合理地訂定常務董事應佔的公司資本百分比，以達到修改有關法定要求的目的。

### 2.3.3 利潤分配

為使承批公司更好地運用從博彩業務取得的利益，以促進澳門經濟的可持續與多元發展，諮詢文本建議承批公司需要遵守特定的要件，以及獲得特區政府許可後才可以將利潤分配給股東。

有關限制「利潤分配」諮詢重點的意見共 46 條，表示“認同”的意見有 18 條，“不認同”的意見有 28 條。

## 意見摘要

所收集的意見中，大部份意見認為限制利潤分配將違反自由市場的原則，增加博企經營的不確定性。利潤分配純屬博企的正常商業決定，應給予相對自主權，而且亦需明確利潤分配的定義及其計算方式。另有意見認為澳門博彩業在高稅制下經營，限制利潤

分配可能影響承批公司的投資意欲及參與社會事務的積極性。亦有意見指出，此措施削弱了承批公司的財力，也抑制了再投資的能力；公司利潤未能基於盈利情況作正常分配，嚴重影響投資者信心。有個別意見認為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此措施與保護私有財產背道而馳，有違澳門特區的法律體制，干擾行業的商業周期，特區政府應做好監管工作而非直接干預承批公司的商業決定，意見倡議只要確保承批公司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則不應限制利潤分配。

亦有意見建議特區政府訂立具彈性的條款，可因應不同狀況而靈活處理利潤分配事宜，以及因應利潤分配會影響博企對非博彩項目的投資及社會責任的履行情況，建議訂定於博企未能符合規定的情況下，才須接受利潤分配的規管。

另外，有意見認為限制利潤分配可確保承批公司在澳門投資發展的資金更具穩定性及可持續性，令博企將資源集中在澳門業務規劃上，亦可防止上市公司不適當地支付股息而削弱企業的償還能力。再者可防範出現不法情況，在保障投資者利益的同時，依法監管博彩市場資金運作，確保博企財政穩健。

此外，亦有意見提出應由特區政府負責分配承批公司一定比例的利潤，其餘利潤則由承批公司自行分配，或留作博企公司儲備，並要求承批公司在分配股息時遵守財務比率的指標。意見認為特區政府可根據未來經濟發展，要求博企將部分利潤用於社會所需或博企業務擴建上，從而對博企營利所得進行更好的監管。

## 分析與回應

博彩業屬於一種特殊的行業，為更符合公共利益，尤其促使承批公司將博彩業務取得的利益更好地運用於促進澳門的可持續及多元發展之上，諮詢文本建議承批公司在向股東進行利潤分配等轉移公司資本的行為時，須符合特定的要件及預先獲得特區政府的許可。

由於博彩行業涉及大量的資金作營運及投資，特區政府在評估承批公司是否具備適當的資格時，當中考慮要素之一就是財力。限制利潤分成的措施並非阻止合理分配利潤

的正常商業行為，而是確保承批公司具有足夠的財力履行法律及批給合同訂定的義務，故諮詢文本提出在利潤分成前須取得預先許可。在諮詢期內所收集的意見以不認同限制利潤分配為主，原因是認為將會干預自由市場及可能影響承批公司的投資意欲。

特區政府會考慮各持分者所提出的疑慮及建議，並綜合分析修法的整體內容，評估有關諮詢重點所帶來的正負面影響，以訂定可達致修法目的及擬保障利益的最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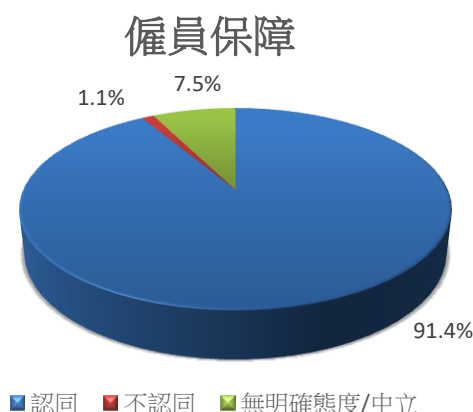
## 2.4 僱員的保障

考慮到博彩收益很大程度受外圍的環境及經濟影響，將來一旦出現影響承批公司經營的狀況時，或會對本地居民就業的穩定性構成風險，因此，諮詢文本建議承批公司必須持續及積極採取保障措施，包括促進其員工向上及橫向流動的機會。

有關「僱員的保障」諮詢重點的意見共 187 條，表示“認同”的意見有 171 條，“不認同”的意見有 2 條，以及“無明確態度 / 中立”的意見有 14 條。

僱員保障				
意見	認同	不認同	無明確態度/ 中立	總計
數量（條）	171	2	14	<b>187</b>
百分比（%）	91.4%	1.1%	7.5%	<b>100%</b>





## 意見摘要

意見普遍認同增加對博彩僱員的保障，亦有意見認為特區政府應盡快制訂業界專屬行業法規，設立專業的認證制度，才可令行業更趨專業化，以及使博彩從業員得到更大保障。

大部份意見關注本地博彩從業員的就業穩定性，認為批給的更迭首要條件是保障現職僱員持續就業，以及建議於承批合同中加入條款，要求博企切實完善僱員福利，提升僱員各方面的保障，以及增加對僱員的工作培訓，提升人力資源的競爭力。

亦有意見建議完善博企的輪更制度，為僱員提供足夠及合理的休息時間，並確保僱員依法享有輪班津貼及夜更津貼。另外，建議提升博彩從業員的薪金水平，以及成立博彩從業員基金，以支援在職及退休僱員生活，幫助遇到突發變故的僱員及其家人渡過難關。

有部份意見認為特區政府應明確博彩業輸入外地僱員的政策，規管博企的非本地僱員配額，訂明本地人擔任中高層職位比例，確保澳門人優先就業，保障本地僱員福利不被削減，以及避免過份依賴外地僱員。除莊荷外，監場主任、監場經理等相關職位也不應輸入外勞，並建議將博企僱員保障作為評審競投批給經營權的評分準則。

另外，也有意見提出特區政府應重新檢視博企的公積金及退休制度，明確僱員法定賠償不可與退休金供款對沖，並引入博彩業員工強制退休年齡。

個別不認同的意見則認為現行的勞動關係法對澳門特區僱員已有足夠的保障，毋須為博彩僱員訂定新制度。

## 分析與回應

博彩收益很大程度受外圍的環境及經濟影響，將來一旦出現影響承批公司經營的狀況時，或會對本地居民就業的穩定性構成風險。社會意見認為承批公司財力雄厚，應進一步保障僱員的權利，尤其必須持續及積極採取措施，保障本地僱員就業、促進其向上及橫向流動、給予合適和充足的工作培訓，以推動本地僱員的職業發展。

儘管博企聘用的僱員已受到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的基本保障，但考慮到現時博彩業的僱員高達 8 萬多人，幸運博彩是 24 小時持續營運，人力資源的需求很大，承批公司如為其僱員提供最佳的福利保障及工作待遇，相信可吸引和保留資質較好的人才為博彩業發展作出貢獻，而且也能確保僱員的穩定性。諮詢文本僅列舉部分的僱員保障措施，在收集及分析社會各方的意見後，會再優化及完善修法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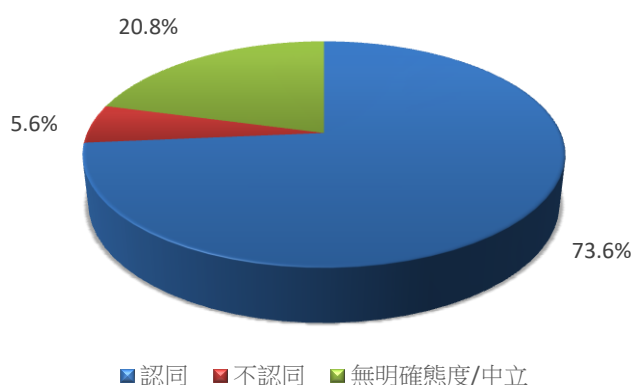
## 2.5 強化對承批公司、博彩中介人及合作人的審查機制

承批公司、博彩中介人及合作人的審查機制是監管博彩業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為了有效地確保博彩業在公正、誠實及不受犯罪影響的環境下經營與運作，諮詢文本建議可以對承批公司聘用的人員，或者與承批公司關聯的其他人士、實體進行資格審查，以及對博彩中介人聘用的僱員、合作人、與博彩中介人有密切聯繫的人士和實體進行資格審查。

有關「強化對承批公司、博彩中介人及合作人的審查機制」諮詢重點的意見共 72 條，表示“認同”的意見有 53 條，“不認同”的意見有 4 條，以及“無明確態度 / 中立”的意見有 15 條。

強化對承批公司、博彩中介人及合作人的審查機制				
意見	認同	不認同	無明確態度/ 中立	總計
數量（條）	53	4	15	<b>72</b>
百分比（%）	73.6%	5.6%	20.8%	<b>100%</b>

### 強化對承批公司、博彩中介人及合作人的審查機制



### 意見摘要

意見普遍認同有必要擴大對承批公司、博彩中介人及合作人的審查及規管範圍，強化審查機制，當中主要包括明確訂立審查標準、建立資金和營運監控機制，打擊跨境賭博、非法網絡博彩及“賭枱底”的情況，加強監管借貸及融資活動，以及規範承批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減低出現財務風險，杜絕非法集資及清洗黑錢的活動。

有部份意見指中介人及合作人直接或間接影響澳門的國際旅遊城市形象，故建議有必要提高中介人及合作人的准入門檻，例如部分意見提出資格審查對象應包括博彩中介人公司幕後的重大投資者及持有該公司一定數量股份之人士，並且對承批公司及博彩中介人進行政治資格的審查。另一方面，有個別意見表示應禁止博彩中介人參與經營貴賓廳，不可為賭客提供借貸，規範承批公司與貴賓廳有共同責任。

不認同的意見則認為現行法律已有足夠的監察及審查機制。

## 分析與回應

諮詢期所收集的意見主要認為現行法律對承批公司、管理公司及博彩中介人的審查機制，並不能完全配合經營博彩活動的複雜性，故有必要加強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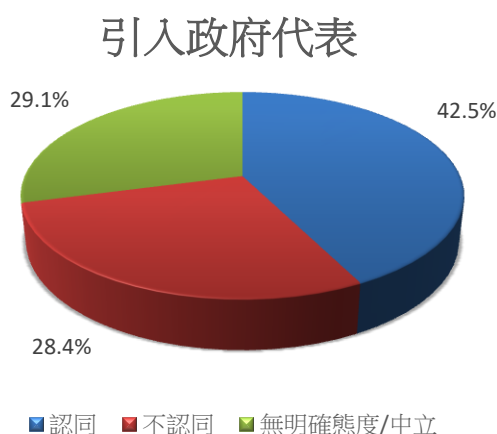
博彩業在發展過程中為澳門整體經濟及旅遊帶來積極及推動的作用，亦確保了特區政府的財政收入，但同時也出現股東、博彩僱員、博彩中介人及合作人作出不法行為的情況。因此，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對一切參與博彩活動的實體的資格審查，且有必要訂定全面及有效的防範機制，以嚴格確保博彩業健康有序發展。

## 2.6 引入政府代表

諮詢文本建議引入政府指派代表的目的是為增加特區政府在幸運博彩公司的直接監察權，讓特區政府在博企的日常工作中有更大的監督力，直接監察承批公司的經營狀況，更有效保障產業發展與整體社會的利益，預防對博彩業發展不利的情況出現。

有關「引入政府代表」諮詢重點的意見共 134 條，表示“認同”的意見有 57 條，“不認同”的意見有 38 條，以及“無明確態度 / 中立”的意見有 39 條。

引入政府代表				
意見	認同	不認同	無明確態度/ 中立	總計
數量 (條)	57	38	39	<b>134</b>
百分比 (%)	42.5%	28.4%	29.1%	<b>100%</b>



## 意見摘要

認同的意見中，大部份意見認為引入政府代表有助政府和社會監察承批公司，確保合法經營和監管博彩利潤的流向，保證承批公司履行合同義務，提升透明度，並透過強化與政府的溝通，防止承批公司違規，保障產業發展及社會利益。有部份意見認為不應過多干預承批公司運作，必須明確規定政府代表的職能、權責及選用準則，以及建議引入第三方國際認可機構就此方面作定期檢討，而選任標準必須透明且具有公信力。

不認同的意見中主要認為不應該依照三月二日第 13/92/M 法令的規定指派政府代表，因為此法令出台已久，未必適合現時博彩公司的治理體系，政府介入會影響自由經濟的市場運作，增加經營者的不確定性，干預企業經營效率及靈活性，影響博企的獨立性或會窒礙博彩企業發展，減低其投資信心，又或造成官商勾結和產生貪污問題，建議以代表公眾利益的實體，如社會保障基金，代表政府持有承批公司部份股權將更能發揮

監督力。

另外，有意見指出新加坡及美國內華達州等地的博彩事業均受當地政府的高度監管，但卻沒有委派任何政府代表進駐博企，澳門的做法將會是業界先例，未有任可參考例子以估算成效。

部份意見則認為委派政府代表所擬達到的目的可通過法律的監管實現，没必要額外增加要求。亦有個別意見冀建議制定嚴格規則以防洩露商業秘密和機密消息，同時應以不干涉承批公司的日常營運為原則。

## 分析與回應

諮詢文本建議參考現行三月二日第 13/92/M 法令的相關規定（即指派政府代表參與以專營制度經營業務的公司）指派政府代表，以增加特區政府在幸運博彩承批公司的直接監察權。

經充分分析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及建議，並參考其他經營博彩業的國家或地區的監管制度後，認為設立政府代表儘管能直接地掌握公司在管理或營運上更全面的資訊，但相對而言，亦可能對承批公司的業務運作及獨立性造成干預。因此，需慎重考慮及平衡各方面因素下進行綜合研判，以便加強對承批公司監管的同時，也不會影響提高博彩業競爭力的修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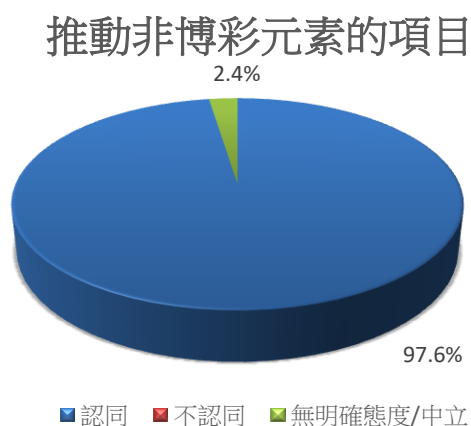
## 2.7 推動非博彩元素項目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非博彩元素對於促進本地生產總值、本地就業機會，以及與中小企形成錯位發展、優勢互補的效益。未來澳門博彩業應該引領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

推動經濟多元與可持續發展，助力澳門特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諮詢文本建議博企舉辦各類型的國際知名盛事及比賽，是未來非博彩元素項目的重點研究方向。

有關「推動非博彩元素項目」諮詢重點的意見共 123 條，表示“認同”的意見有 120 條，“無明確態度 / 中立”的意見有 3 條，沒有“不認同”的意見。

推動非博彩元素的項目				
意見	認同	不認同	無明確態度/ 中立	總計
數量（條）	120	0	3	<b>123</b>
百分比（%）	97.6%	0%	2.4%	<b>100%</b>



## 意見摘要

意見普遍認同推動博企發展非博彩元素是必要的，建議博企引入新的創意元素，避免非博彩元素過份集中於餐飲及購物等業務。明確非博彩元素定義，細化博企非博彩業務比例要求及指標，把博企對本地經濟的支持力度量化並加入至競投標準中。此外，承

批公司應避免與本地中小企競爭，反而應向本地中小企進行採購，與本地中小企創造協同效應的項目。

另一方面，也有意見建議各承批公司每年至少舉辦兩次國際性的大型文化、體育商貿或會展活動，即全年十二個月均可舉行國際盛事，為澳門樹立更富不同旅遊元素的城市形象。亦有意見建議藉著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文旅會展及商貿產業發展的契機，促進澳門產業多元發展。更有個別意見認為，應從博企的總利潤中抽取 10% 作為科技研發、中醫藥研發等發展基金，並專款專用，而且所用款項必需向全澳市民公佈。

另外，有意見指澳門欠缺大型的主題樂園，而鄰近地區及國內大城市中的休閒旅遊項目已發展得如火如荼，項目投資金額龐大，為減輕單一企業的投資壓力，有建議提倡特區政府主動擔起大旗，成立公私合營機構，政府出資並佔主要股份，其他博彩批給公司一同注資，訂定最低持股額度及股份轉換限制，透過合資公司支持澳門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發展，而且亦加速承批公司推動本澳其他產業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 分析與回應

在非博彩元素方面，絕大多數人士認同承批公司必須推動非博彩元素項目的落實，但亦有意見指出特區政府不適宜向各承批公司要求具體須履行的非博彩項目，否則不利於多元化發展及影響承批公司的自主性及其發展計劃。

特區政府十分關注及重視澳門的全面發展，博彩業應透過自身的優勢引領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助力體育旅遊、文化旅遊的興起，支持引入與博彩相關的製造業落地本澳，發掘新興產業，舉辦各類型的國際或知名盛事及比賽等，以配合加強本澳經濟韌性的特區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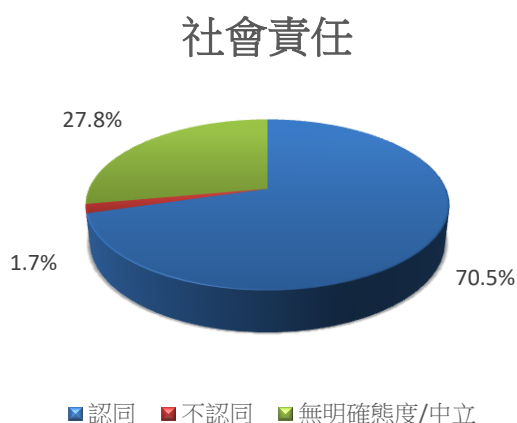


## 2.8 社會責任

目前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要求承批公司需要繳付一定百分比的博彩毛收入，用作支持促進城市建設、社會保障、文化、學術等方面的費用。特區政府總結了過去多年的監管經驗、澳門經濟與社會發展的狀況、整體政策方針等，認為可以考慮設定承批公司承擔下列的主要社會責任：支持中小企發展；支持本地產業；確保勞工權益；聘用殘疾或復康人士；支持公益活動；支持各種教育、科研、文化交流活動等。

有關「社會責任」諮詢重點的意見共 176 條，表示“認同”的意見有 124 條，“不認同”的意見有 3 條，以及“無明確態度 / 中立”的意見有 49 條。

社會責任				
意見	認同	不認同	無明確態度/ 中立	總計
數量（條）	124	3	49	<b>176</b>
百分比（%）	70.5%	1.7%	27.8%	<b>100%</b>



## 意見摘要

意見普遍認同博企應承擔更多社會責任，認為應增加專項撥款，加大資源的投放比例，著力用於保障市民退休及醫療制度、扶助弱勢群體、推廣旅遊及體育活動、促進城市發展、支持教育及培訓、扶持科學研究，以及宣傳負責任博彩工作等；又或設立專門基金，支持青年創業、醫療+旅遊項目及中醫藥研發等。亦有意見認為應將環保措施列入博企的社會責任內，例如提升能源及水資源使用效益，採用綠色建築物和產品，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以及注意光污染的問題。

有部份意見則認為應在批給合同加入履行社會責任的原則性及方向性準則，並為本地中小企創造合作平台，推動以大帶小的協同發展。亦有意見提倡將利潤的 3% 直接分配給居民。有個別不認同的意見，認為承批公司已繳付較高的稅款及其他撥款，基本已履行了社會責任，不建議額外增加要求，否則將削弱國際市場競爭力，亦可能造成資源錯配及重疊的情況。

## 分析與回應

從收集的意見可知，社會對承批公司須承擔社會責任的意見各異，各有需求，因此，在法律上訂定承批公司具體履行的社會責任可能會缺乏靈活性。

特區政府將綜合所收集的意見及建議，以及評估社會責任的範圍，訂定最低的履行標準，由承批公司因應自身的條件及經營規模，在競投博彩經營權中提出具體的社會責任方案，並將方案訂定於批給合同條款中。

## 2.9 明確刑事責任與行政處罰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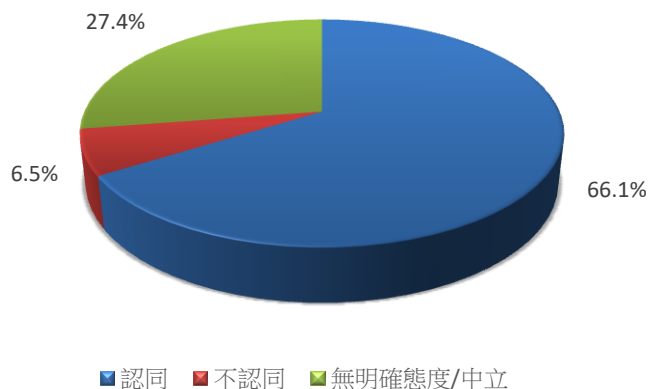
特區政府考慮到過去娛樂場內曾出現非法接受公眾存款的行為，行為人其後更下落不明，導致大量賭客和投資者蒙受損失，為了打擊相關的不法活動，以及提高博彩監察協調局執法的權力，故諮詢文本建議新增兩項刑事責任，包括：（1）非法接受現金或其他款項的存放罪；（2）根據法律規定，有義務但拒絕讓執行職務的博彩監察協調局或協助該局執法的相關人員進入受監察的地點，以及在該地點內逗留者，構成普通違令罪。

另外，為確保博彩範疇的監管工作具有明確的法律依據，藉此增強博彩監管制度與執法機關的嚴肅性、權威性、公平性，以及使承批公司清晰法定義務及不履行的處罰後果，因此，諮詢文本亦建議訂定完整的行政處罰制度。

有關「明確刑事責任與行政處罰制度」諮詢重點的意見共 62 條，表示“認同”的意見有 41 條，“不認同”的意見有 4 條，以及“無明確態度 / 中立”的意見有 17 條。

明確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制度				
意見	認同	不認同	無明確態度/ 中立	總計
數量（條）	41	4	17	<b>62</b>
百分比（%）	66.1%	6.5%	27.4%	<b>100%</b>

## 明確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制度



表示“認同”的意見大部分贊同明確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制度<sup>1</sup>。不認同意見則提出在《刑法典》或其他單行法律內已有相關規定，因此不建議訂定新的刑事責任。另外，“無明確態度/中立”的意見者，則建議釐清非法存款與正常投資行為、訂立處罰制度，以及清晰法律條文等。

### 2.9.1 刑事責任

#### 意見摘要

意見普遍認同修法需明確刑事責任，認為增加非法接受現金或其他款項的存放罪及提高刑事處罰能有一定的阻嚇作用，以減少這類犯罪對社會的惡害。除此之外，亦可考慮利用其他的措施加強監管，例如規定資產負債率上限，以及建立超過一定數量的存款須向政府報告等制度。另有意見提出將接受現金或其他款項存放的行為合法化，並在公開、透明及高度監管下允許進行集資。

<sup>1</sup> 由於部分意見中沒有明確表達所贊同的是針對刑事責任的部分還是行政處罰制度，從有關意見中無法作區別，因此本總結報告亦不作區分。

但亦有意見不認同設立非法接受現金或其他款項的存放罪，因為現行的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法令所核准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以及《刑法典》中已有所規範，因此，沒有必要在博彩法中提出一個新的刑事責任。另有意見認為加強監管更為必要，並優化作業模式，尤其應避免因過份規管導致博彩中介人因集資困難或營運資金短缺造成對行業發展的影響或造成寡頭壟斷的市場。

在構成普通違令罪方面，有建議政府在修訂有關法律時能有更明確的界定，避免在執行上產生不必要的誤會。另有個別意見認為應以加重違令罪處罰違法者。

## 分析與回應

七月五日第 32/93/M 號法令所核准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 121 條規定所指的非法吸存罪，屬於較框架性的規範，而是次諮詢文本所建議的“非法接受現金或其他款項的存放罪”主要是基於以往曾在娛樂場發生不法的行為，為嚴厲打擊及杜絕再出現有關情況，故現建議的犯罪前提相比《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更為具體。

對於諮詢期內所收集的意見，特區政府將再深入研究將與幸運博彩有關的“非法吸存行為”獨立成罪的合適性、對行為人的阻嚇性，以及與現行法律制度的相容性等各種因素，訂定最合適的處罰制度。

針對普通違令罪方面，大部分意見認同。有個別意見認為政府已有足夠權力對承批公司作出處罰甚至撤銷批給，因此認為無需要針對承批公司設立普通違令罪。特區政府將對有關意見作考慮及分析。

## 2.9.2 行政違法責任

### 意見摘要

意見普遍認同加強行政處罰，並訂定完整的處罰制度，以及加強執法機關的力度，以達到阻嚇效果。現時行政上違法之行為缺乏處罰的依據，有必要完善有關規範；亦有意見認為行政違法罰款金額不大，但如果配合其他措施，例如在政府網站及報章雜誌上公開處罰，仍然可以起到一定的阻嚇作用。另有意見指出訂定形式可選擇補充規範或透過批給合同為之。另有個別意見建議設立扣分制度，最嚴重後果可被收回賭牌。此外，嚴格的行政處罰制度，對於樹立澳門博彩業的健康形象、保持顧客對於澳門博彩業的信心及吸引力有正面作用。

### 分析與回應

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 43 條及第 52 條的規定，對於違反或不遵守博彩法法律、補足法規或批給合同的規定可歸責於承批公司而適用的違法行為制度，由行政法規訂定，然而，博彩法生效至今仍未有制定有關補充性行政法規，故在完善及執行博彩法方面缺少重要的一塊。因此，透過是次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將明確行政違法行為及其處罰後果，並藉此增強博彩監管制度及執法機關的權威性、公平性及可執行性，同時承批公司亦更清楚了解應遵的法律規定及可能面臨的處罰後果，促使其合法合規地經營博彩活動。

## 第三部分 非諮詢文本內容的其他意見及建議

### 意見摘要

在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公開諮詢期間，除了收集到屬於諮詢文本內容的意見外，亦收到不少諮詢文本範圍以外的意見和建議，內容包括對博彩業發展及其他修法的意見，由此亦反映出社會各界對修法的支持及關注。由於是次所收集的意見較多，礙於本總結報告篇幅所限，未能盡錄，故將與修改法律有較大關聯的意見列出，並摘錄如下：

#### 一、關於國家安全及特區利益

- (1) 有意見認為，由於博彩業發展關係到國家安全和特區整體利益，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時，必須審慎地考慮國家安全的因素，並且應以配合國家與特區整體發展方向的統一政策為目標，包括國家“十四五”規劃與特區“二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和橫琴深度合作區建設等。
- (2) 有意見認為應在第 16/2001 號法律第 1 條規定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所確保的主要目標，明確訂明“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以及於承批公司義務的規定中，明確禁止作出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3) 另有個別意見認為，隨著國際政治經濟關係的日益複雜化，當中也牽涉不少資金跨境流動的問題，為國家政治和金融體系帶來潛在風險，在博彩修法的過程中必須杜絕洗黑錢、跨境賭博犯罪及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漏洞，讓博彩業在安全的環境下穩步發展。

## 分析與回應

考慮到維護國家安全及特區整體利益是特區政府的重要政治責任，並應以此作為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的基礎方向，在相應的規定中體現保障國家安全的要求，完善現時法律的不足之處，規範博彩業朝健康有序方向經營及發展。

## 二、調整博彩稅

有意見建議調整博彩稅，認為基於現時旅客量減少的情況下，可考慮酌情減低徵收的博彩稅率。也有意見認為進一步加稅空間不大，尤其在疫情的嚴重打擊下，過高的博彩稅率會為博彩業的長遠發展帶來負面影響；也有個別意見提出增加新競投者的博彩稅率或取消豁免徵收博企所得補充稅的規定，亦有個別博彩中介人團體建議於新博彩法內設定壞賬退稅的相關制度。

## 分析與回應

特區政府明白各利益持分者關心博彩稅調整，以及有效善用博彩稅項的期望。現時博彩特別稅為 35%，另有約 5% 的撥款用作支持文化、旅遊、發展城市建設等項目。博彩稅與澳門財政收入、經濟發展、民生福利有直接關係，特區多元產業發展也需要足夠資源作為支撐，因此，對於調整博彩稅的議題必須審慎考慮及評估。

對於各方的意見及建議，特區政府會綜合考慮立法目的及公共利益，特別是需平衡各方的利益。

## 三、開放幸運博彩的經營模式

有意見關注特區政府會否考慮開展網上博彩，以及允許承批公司在娛樂場內經營



體育彩票。另有意見認為，博彩企業應減少設置博彩桌，引入更多不同的遊戲項目和創新多元的博彩遊戲軟硬體系統，並採用電子支付、電子貨幣或旅遊貨幣的支付工具，以吸引和便利遊客進行博彩活動及在本地進行消費。

### 分析與回應

特區政府現時沒有批准幸運博彩的網上投注，特區政府理解到開展網上博彩無疑會帶來即時的收益，但應在客觀及全面評估網上博彩的正負面影響，尤其會否導致賭博成癮，對青少年造成引誘及危害，以及監管網上博彩的可執行性等各種問題，因此，開放網上博彩必須謹慎研判及評估風險。

特區政府將對減少設置博彩桌及引入電子貨幣或旅遊貨幣方面的意見作深入研究及審慎考慮。

## 四、關於博彩業對民生及經濟的影響

有發表意見者憂慮博彩業發展前景不理想會影響民生及經濟；然而，亦有意見認為澳門不應再集中發展博彩業，以及應取消博彩中介人制度。

### 分析與回應

現時博彩業仍是澳門一個重要產業，是政府收入的重要來源，儘管過往政府一直致力推進澳門多元化發展，但在新冠肺炎疫情的沉重打擊下，仍然凸顯了本澳產業結構存在的風險。因此，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年）》中亦明確列出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總體思路，並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總體方案》的國家政策扶持下，特區政府將加大力度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的發展，此亦是保持澳門經濟社會持續繁榮穩定的重要舉措及未來的重點政策目標，藉此逐步調整現時

單一支柱產業的經濟結構。

## 五、負責任博彩

- (1) 有意見關注負責任博彩的政策措施，提出優化現行法律規定限制進入娛樂場的措施，也有意見提出須繳交入場費才可進入賭場，限制賭博次數或賭注，賭場選址亦須遠離民居等。
- (2) 另有意見提倡應立法禁止本澳居民進入娛樂場及參與賭博，以免沉迷賭博，對個人身心發展及其家人造成巨大的影響，並引伸出各種社會及家庭問題，並應對違者科處罰款或徒刑；又或採取限制本澳居民參與賭博的措施，包括具有足夠經濟能力或須支付薪酬的一定百分比方可進入娛樂場博彩，且每次投注均須繳納一定款項予政府；亦有意見建議本澳居民進入娛樂場前須先經其家人同意，或預先通過政府評估。
- (3) 此外，建議娛樂場採用人面識別技術，嚴禁問題賭徒入場，同時允許問題賭徒的家人單方面提出隔離申請，以助相關人士戒除賭癮。

## 分析與回應

特區政府一直以來非常關注及推動博彩業朝健康有序方向發展，並且努力不懈推動負責任博彩，完善及實施有效的限制及預防措施，尤其第 10/2012 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明確規範進入娛樂場的年齡限制，以及訂定自我或第三者申請禁止進入娛樂場的“隔離制度”等。而對於預防本澳居民成為賭博失調人士的各项建議，特區政府會積極研究及審慎考慮。

## 六、改變幸運博彩的經營方式

- (1) 有意見認為，特區政府可考慮成立全資公司，以現金入股承批公司及委任人員擔任董事會成員，此有利於控制博企的利潤及收益保留或投資在本澳；亦有建議由政府及市民以股份制開設賭場，一方面讓政府更了解賭場營運，另一方面保障本地人就業，而所得收入也會以股份制分給市民。
- (2) 另有意見建議採取一場一准照或由一個經營者統合各個娛樂場的方式繼續經營“衛星場”，以保障僱員的就業。另有意見提出可將“衛星場”定義為“服務及管理公司”，同時制定具體的法定監管制度；另有意見指出不應增加現時的“衛星場”數目，透過定期的審查制度淘汰缺乏資質的“衛星場”；亦有個別意見認為應關閉或減少“衛星場”，僱員則回流到所屬的承批公司。

### 分析與回應

對於提倡特區政府注資承批公司的建議，現行法律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保有幸運博彩的經營權，且僅可由在特區成立並獲得批給的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幸運博彩業務。正如諮詢文本提及特區政府的職責是維護社會的公共利益，而承批公司追求的目的是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因此，由特區政府參與營商活動並不合適，反之，應將承批公司繳付的稅款作最合適的分配和利用到社會基建、民生福利及公共利益等項目上。

“衛星場”在法律上並無定義，而批給合同中亦只有特區政府及承批公司兩方合同主體，各承批公司亦有各自不同的商業合作方式，所有博彩僱員的就業均受到法律的保障。特區政府會對有關意見作深入研究及審慎考慮。

## 第四部分 總結

特區政府經總體分析收集到的意見及建議，主流意見基本認同諮詢文本的方向，而且認為諮詢的修法方向正確，修法後有利於幸運博彩業有序發展，並期望盡快完成立法工作，反映社會各界普遍支持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是次公開諮詢也收集到其他修法的意見及建議，例如限制本地居民進入娛樂場、網上博彩、調整博彩稅及國家安全等問題，建議特區政府透過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的契機更全面地檢視現有制度的不足。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於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意見及建議，在完成諮詢總結報告後，在未來的立法工作上將綜合考慮各方意見，使法案能在凝聚社會共識的前提下更貼合是次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的目的，完善法律監管制度，提升博彩業的綜合競爭力，以及促進博彩業未來持續及健康地穩步發展，為澳門的經濟多元發展注入更強的支持力量，以實現互利共贏的良好局面。

